

東擎科技(股)公司	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	編號：AD1-023
		日期：2022/11/17
		版本：1 頁號：1

1. 目的：為落實與確保本公司對個人資料之保護及管理，並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「個資法」)與相關法令規範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2. 對象：本辦法適用於本公司所有人員及有業務往來之客戶、廠商、股東、董監事、顧問及所有員工等。
3. 範圍：
 - 3.1 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正當之關聯。於有法定例外事由時，始得超過特定目的。
 - 3.2 特定目的之項目包含：契約、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、人事管理、客戶管理與服務、採購與供應管理、投資管理、法人對股東及董監事或其他成員名冊之內部管理等。
4. 名詞定義：本辦法之用詞定義與個人資料之定義與範圍從個人資料保護法定義，嗣後若有變更者亦同。
 - 4.1 個人資料：指自然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護照號碼、特徵、指紋、婚姻、家庭、教育、職業、病歷、醫療、基因、性生活、健康檢查、犯罪前科、聯絡方式、財務情況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。
 - 4.2 蒐集：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。
 - 4.3 處理：指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記錄、輸入、儲存、編輯、更正、複製、檢索、刪除、輸出、連結或內部傳送。
 - 4.4 利用：指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。
5. 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時，應遵循下列規定：
 - 5.1 蒐集或處理個人資料時，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法令要求之特定情形。
 - 5.2 利用個人資料時，應於前項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。
 - 5.3 檢視個人資料是否符合法令規定特定情形，可做特定目的外之利用。
 - 5.4 各單位因公務作業所需人事資料時，應向人事單位提出申請，經授權同意後，依本辦法與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僅有經授權人員，方得接觸個人資料。

核		審		擬	
准		核		案	

東擎科技(股)公司	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	編號：AD1-023 日期：2022/11/17 版本：1 頁號：2
<p>6. 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告知義務：</p> <p>6.1 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，除符合法令規定免告知情形外，均需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並取得同意：</p> <p>6.1.1 本公司名稱</p> <p>6.1.2 蒐集之目的。</p> <p>6.1.3 個人資料之類別、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。</p> <p>6.1.4 當事人得請求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、刪除之權利及方式。</p> <p>6.1.5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，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。</p> <p>6.2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免告知：</p> <p>6.2.1 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。</p> <p>6.2.2 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。</p> <p>6.2.3 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。</p> <p>6.2.4 告知將妨害公共利益。</p> <p>6.2.5 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。</p> <p>6.2.6 個人資料之蒐集非基於營利之目的，且對當事人顯無不利之影響。</p> <p>6.3 依法所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，於處理或利用前需告知當事人資料蒐集來源與及6.1.1~6.1.4款所列事項。</p> <p>7. 個人資料之內部管理：</p> <p>7.1 委託他人處理：</p> <p>本公司委託他人(或他公司)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，應與受託者明確簽訂相關合約，以進行適當之監督。</p> <p>7.2 資料安全稽核制度：</p> <p>本公司每年至少辦理一次個人資料保護法內控自評，以落實本辦法之規範事項，針對實際與查察結果不符合或潛在不符合風險之問題，應規劃改善方案及措施，並確保相關措施之執行。</p> <p>7.3 資料之正確性：</p> <p>本公司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新、補充個人資料之相關作業，以確保其所保有個人資料之正確性。</p>		

東擎科技(股)公司	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	編號：AD1-023
		日期：2022/11/17
		版本：1 頁號：3

7.4 紀錄之保存：

7.4.1 本公司應依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、利用之方式及目的，適當保存相關文件紀錄及檔案。

7.4.2 本公司應定期確認其所保有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是否已無效，或保存期限是否已屆滿，如特定目的已無效或保存期限已屆滿，則應將保有之個人資料銷毀或依內部或法定相關規定處理。

7.5 員工與本公司雙方終止僱用關係後，仍保有個人資料保護之義務。

7.6 違反法則：

7.6.1 本公司所有人員均應遵循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工作，並應符合個資法、施行細則與相關法令。如有違反，依本公司工作規則與獎懲管理辦法處理。

7.6.2 如涉有相關民事賠償、刑事責任者，本公司得終止僱用關係，並衡酌情節追溯其法律責任。

8. 附則：

8.1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或廢止時亦同。

8.2 本辦法訂定於 2022 年 11 月 17 日。